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Shanxi Hengyi Law Office

中国·太原

平阳路 2 号赛格商务楼 5 层 A 座

邮编: 030012

电话: (0351) 7555630 传真: (0351) 7555621

电子信箱: sxhyls7555630@126.com

网址: <http://www.shanxihengyi.com>

关 于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郭建民律师、张晓阳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贵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2020 年 11 月 17 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2020 年 12 月 1 日贵公司董事会在相关媒体上刊登了《通知》的更正公告。《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30 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SOHO 尚都北塔 A 座 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 亮主持。
-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事项等内容与《通知》中所列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6,094,4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3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3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0%。参会股东均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均经公司确认；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均持有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通知》中所列的一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2. 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公司监事进行监票、计票并统计了现场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1 《关于补选王玲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120,8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654%。

2.1.2 《关于补选许伟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120,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704%。

3.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原 建 民

经办律师：_____

郭 建 民

张 骁 阳

2020年12月2日